

2023 年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智改数转”诊断及第三方质量监督服务项目  
(采购 6 包：通用装备及零部件行业)

合  
同  
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全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江苏海宝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改数转”诊断及第三方质量监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GXCG2023-Z01

采购包号：采购 6 包：通用装备及零部件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江苏海宝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改数转”诊断及第三方质量监督服务项目【YCGXCG2023-Z01】采购 6 包：通用装备及零部件行业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标的及合同价款

- 2.1. 标的名称：采购 6 包：通用装备及零部件行业；
- 2.2. 本合同总价不超过：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738800.00元)。

### 3. 标的明细内容(标的质量)

3.1. 乙方须按照《盐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实施指南(2023年版)》(盐工信装备(2023)75号)要求执行,注重诊改转化。

3.2. 诊断服务对象。参诊企业具体清单在双方签约后将由甲方提供。本包段参诊企业105家。参诊企业如需调整,须经过甲方同意确认。参诊企业数量与比例须满足:车间级及以上诊断比例不低于本标段参诊企业总数量的10%,其中工厂级诊断数量不少于1家。

3.3. 诊断服务目标。乙方为参诊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培育库。乙方依托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实施线上评测、线下诊断、需求反馈等。乙方须编制“一企一策”编制诊断报告,推动企业以诊断报告为基础,实施数智化改造项目。

(1) 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乙方须帮助企业围绕产品工艺设计、质量管控、精益生产、智能仓储、设备管理、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推动参诊企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

(2) 逐企编制诊断报告。乙方须深入参诊企业制造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参诊企业意见、挖掘参诊企业真实需求,全方位掌握参诊企业发展现状,做好对参诊企业的释疑解惑工作。诊断服务中运用先进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理念和技术评估手段,梳理企业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基于所投标段痛点场景的“一企一策”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顶层规划方案和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逐企编制诊断报告。

(3) 形成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乙方须编制对应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分析数字化转型共性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改造清单、场景清单,形成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指南及数字化解决方案。

(4) 开展“智改数转”推进会。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对应标段行业的现场推进会,发布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带动行业内企业“智改数转”。

3.4. 乙方完成诊断后，须帮助参诊企业完成以下至少一项的改造内容：

(1) 省四星级及以上上云建设，各级示范标杆创建和其他数字化转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线下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等）；

(2) 针对参诊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质量管理类、运营管理类、仓储物流类、网络及数据安全类等“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参诊企业免费正常使用满半年（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稳定运行情况以及不少于半年的数据记录情况）；

(3) 根据诊断报告实施 200 万元以上智改数转项目（以设备发票或软件发票为准）。

所有改造项目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3.5. 诊断启动阶段要求

(1) 确认参诊企业初步需求。乙方指导参诊企业收集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现状相关材料，并上传在线系统；预约企业上门实施诊断的时间。

(2) 制定诊断服务计划。根据参诊企业现状需求，组建诊断项目组，制定完善、合理、规范、详细的诊断服务计划（包括诊断组组长、诊断组成员、计划诊断时间、诊断范围、痛点和需求前期分析等）。

(3) 诊断服务启动申请。通过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上传诊断服务计划，提出诊断启动申请。经诊断服务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报备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诊断服务工作。若诊断服务启动申请被拒绝，则根据拒绝理由进行整改，并再提交诊断服务启动申请。

3.6. 诊断实施阶段要求

(1) 召开诊断首次会。乙方在参诊企业现场召开诊断项目组首次会议，与参诊企业负责人代表商定诊断目标任务、方法和实施计划，明确需要参诊企业配合的事项和要求。

(2) 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形成过程记录。乙方对照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标准和《盐城市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实施指南（2023

年版)》的要求,通过人员访谈、现场参观、资料收集等方式,开展诊断尽职调查,真实、准确、全面摸清参诊企业建设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规模、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安全防护、数据资源情况、信息化水平、两化融合水平、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等情况,形成现场诊断记录(化工企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形成初步诊断意见。基于参诊企业对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工作母机、生产与管理网络等智能制造技术/装备运用情况和全业务链数据的实时采集、贯通、上云等情况,结合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车间、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要求及企业实际诉求,以访谈、观察、技术交流、现场巡视指导、文件与记录查阅、信息系统演示、数据采集、方案汇报等形式,提供细致、精准、务实的诊断咨询服务,客观分析现有水平与行业先进水平差距,找出参诊企业智能制造短板弱项。

(3) 提供主题培训。乙方应面向参诊企业提供 2 次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智改数转”相关主题培训(须在诊断总结阶段结束前完成),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5G、AI、工业软件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介绍,5G+场景化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数据分级分类,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案例,国家两化融合政策,工业互联网安全政策和防护技术介绍。同时,培训内容应结合参诊企业建设阶段及企业意愿,提供差异化培训服务。培训时长不与诊断时长重叠。

(4) 提供诊断情况汇报。乙方应向参诊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情况汇报(须在诊断总结阶段结束前完成),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情况、智能化数字化弱项、初步改造建议、诊断报告主体内容详解等。高层汇报时长不与诊断时长重叠。

(5) 提供自诊断辅导。乙方应指导参诊企业高质量完成依托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线上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并下载对应自诊断报告;要求辅导参诊企业后续可独立进行自诊断。

(6) 确保服务投入时间符合要求。诊断服务时间要求见下表,诊断服务的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乙方须严格按照诊断计划开展诊断服务,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如因不可抗力严重影响诊断计划执行,须在线上服务平

台发起计划变更，经诊断服务质量监督机构批准并报备政府主管部门。

表：诊断时间要求

序号	诊断层级	入场次数
1	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不少于 8 次
2	智能车间	不少于 3 次
3	数字化应用（场景）	不少于 1 次

备注：单次诊断入场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 3.7. 诊断总结阶段要求

(1) 召开诊断末次会。乙方在诊断活动结束后，须与参诊企业负责人代表沟通诊断结果，达成一致后召开末次会议并通报诊断结果、改进建议和诊断报告书框架。

(2) 编制诊断报告书。乙方在深入参诊企业现场调研之后，根据初步的诊断结果，按工厂类、车间类和数字化应用类三种诊断服务报告的要求编制诊断报告。乙方为参诊企业编制的诊断报告书应具体包括参诊企业基本情况、参诊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短板分析，以问题为导向，编制系统解决/顶层设计/项目改造方案、服务商推荐方案、人才引培方案、融资方案等方面内容，诊断报告书中应注明参诊企业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完成参诊企业智能制造现状统计和改造效果预估测算表。整理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初次调研中存在的缺失项，乙方须到企业现场，进行补充调研、诊断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诊断须形成切实可行的诊断报告，每份报告包括纸质一式 4 份及电子档，诊断报告书应经参诊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代表确认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上传诊断记录文件和诊断报告书。末次会议后，乙方应登录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并上传诊断材料，诊断材料包括诊断过程记录、诊断报告书、满意度调查表等。其中诊断过程材料须在现场诊断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传至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通过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向诊断服务质量监督机构发起诊断过程材料评审。诊断过程材料评审通过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诊断报告

书传至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通过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向诊断服务质量监督机构发起诊断报告评审。

(4) 执行整改（如有）。当乙方提交的诊断过程资料、诊断报告经诊断服务质量监督机构评审为不通过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并重新提交。

(5) 编制行业分析报告。乙方根据参诊企业的行业特点，编制对应行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分析报告（不少于 1 万字，不含附件字数），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分析、行业数字化水平对比分析、案例支撑等，分析数字化转型共性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改造清单、场景清单，形成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指南及数字化解决方案。

(6) 组织行业“智改数转”推进会。在诊断服务期间，组织至少 1 次对应行业“智改数转”推进会，通过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发布、所服务的参诊标杆示范企业经验分享、供需对接等活动，积极推进行业内企业“智改数转”。

### 3.8. 诊断改造跟进要求

积极沟通和推进参诊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参诊企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开展改造，落实诊断方案。

### 3.9. 质量要求

(1) 诊断全过程质量：乙方应依托专业技术能力，帮助参诊企业发现、梳理、分析在研发、工艺、生产、质量、销售、服务、采购等环节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诊断活动应务实，避免问卷化、模型化、表面化。

(2) 改造方案质量：乙方须对参诊企业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差距，提出基于场景的具有针对性、个性化、定制化、分阶段的“一企一策”改造方案。避免提供空洞、模板化的解决方案。

(3) 乙方须满足服务响应速度在 1 小时之内。

(4) 乙方须接受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对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整改意见严格执行。

### 3.10. 服务团队要求

为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

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长、组员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的最小工作团队为诊断组；单一诊断组人员包括诊断组组长、组员，人数不少于5人。

组长：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1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培训合格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技能测试》合格证书，须具备以上1种或以上资质），负责诊断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能够及时有效处理诊断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状况。

组员：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且拥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三个及以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项目经验的专业人员，能支撑诊断项目实施，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 3.11. 考勤要求

（1）人员符合性要求：乙方每次现场诊断的专家名单须与诊断计划一致，抵达参诊企业现场、离开参诊企业现场须通过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进行水印相机打卡。

（2）人员现场出工记录：乙方在现场诊断过程中，诊断专家诊断服务工作须记录在诊断记录表内，并及时上传至监督方“智改数转”诊断监督平台。

### 3.12. 验收要求

诊断完成后，由盐城市工信局组织诊断服务质量监督机构对乙方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和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初审验收，通过后报送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复核认定，通过后方可完成该标段项目现场诊断期的验收工作。

若乙方服务的参诊企业成功完成如下智能化改造，即可完成该参诊企业全部验收工作：

（1）省四星级及以上上云建设，各级示范标杆创建和其他数字化转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线下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等）；

（2）针对参诊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质量管理类、运营管理类、仓储物流类、网络及数据安全类等“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参诊企业免



费正常使用满半年（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稳定运行情况以及不少于半年的数据记录情况）；

（3）根据诊断报告实施 200 万元以上智改数转项目（以设备发票或软件发票为准）。

所有改造项目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票据齐全，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 4.2. 发票开具方式：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4.3.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00014354897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账号：7443020183100002212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8608245

####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诊断，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验收。

5.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5.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5.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发起首付款请款申请(提供发票、合同复印件等)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10%):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73880.00 元)。

(2) 诊断报告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发起诊断报告验收款请款申请(提供发票、合同复印件等)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诊断报告验收款(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20%):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347760.00 元)。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推动标段内企业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发起请款申请(提供发票、合同复印件等)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7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217160.00 元)。

未完成的按比例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

备注 1: 若乙方多次受到参诊企业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推销、技术泄密)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有效或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并未及时整改到位,则终止支付对应后续费用。

备注 2: 若参诊企业给乙方的满意度调查表意见为不满意,则终止支付该参诊企业诊断对应全部费用(该参诊企业诊断对应全部费用=合同总金额/参诊企业数量)。

##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738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10%)。针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 7. 违约责任

- 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约定日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名称: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局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

(邮编 224000)



乙方1(盖章):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

大道西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761797377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2(盖章):

名称:江苏海宝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11号楼301-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52478851

日期:2023年12月18日